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的 东兰县大同乡和龙村华一华二屯边坡水毁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兰县大同乡和龙村华一华二屯边坡水毁维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 247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3.16 万元，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